

**GBACA**

#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GTS02-0004-2024

版本：A2

## 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禽类养殖

2025-12-22 发布

2025-12-23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 目 录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养殖环境要求 .....	1
5 引种 .....	2
6 饲养管理 .....	2
7 疫病防治 .....	3
8 废弃物管理 .....	3
9 产地检疫、检测 .....	3
10 可追溯要求 .....	3
11 质量要求 .....	4
12 产品一致性要求 .....	4
13 检验规则 .....	4
14 运输 .....	4

##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娟娟、刘增福、刘辉、綦艳、赵丹霞、梁桂洪、丁孝宇、陆永驰、骆海彬、张亮。

本文件代替 GBACA-TS02-0004-2024，A1 版本《禽类养殖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与 GBACA-TS02-0004-2024，A1 版本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了名称，更正为：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禽类养殖；

——修订了 引言。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首次发布为 GBACA-GTS02-0004-2024，A0 版本；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GTS02-0004-2024，A1 版本；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为 GBACA-GTS02-0004-2024，A2 版本。

——本次为第三次发布。

##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禽类产品》配套使用。



# 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禽类养殖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禽类养殖的评价要求，包括养殖环境要求、引种、饲养管理、疫病防治、质量要求、废弃物管理、检验规则、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禽类养殖经营者的“湾区认证”技术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ACA-TS02-0012 鲜（冻）禽产品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全进全出制

同一禽舍或同一禽场的同一时期内只饲养同一批次的禽类，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 3.2 平养

指禽类在一个平面上活动，分为地面平养和网上平养。

### 3.3 净道

供禽类群体周转、人员进出、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 3.4 污道

粪便和病死、淘汰禽出场的道路。

### 3.5 平行生产

在同一养殖/加工场所，同时生产/养殖相同和/或难以区分的“湾区认证”产品和常规产品的情况。

## 4 养殖环境要求

#### 4.1 禽场选址

4.1.1 养殖场选址时，应符合当地规定的畜禽养殖规划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

4.1.2 禽场应远离大型化工厂、矿厂、垃圾处理场、交通主干道等，选址宜在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隔离条件好的区域。

#### 4.2 布局及设施

4.2.1 禽场应设有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养殖区域应位于污水、粪便和病、死禽处理区域的上风向。同时，生产区内污道与净道分离，不相交叉。

4.2.2 禽场应设有相应的消毒设施、更衣室、兽医室及有效的病禽、污水及废弃物无公害化处理设施。禽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和消毒，耐磨损，耐酸碱。墙面不易脱落，耐磨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4.2.3 禽舍应具备良好的排水、通风换气、防鼠、防虫及防鸟设施及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和设备。

#### 4.3 平行生产

4.3.1 同一养殖场所，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4.3.2 同一生产管理体系中，存在平行生产时，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贮存饲料的仓库或区域应分开并设置了明显的标记；
- b) 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湾区认证”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或污染；

### 5 引种

5.1 雏禽应来源于具有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

5.2 雏禽需经产地动物防疫检疫部门检疫合格，达到 GB 16549 的要求。

5.3 同一栋禽舍的所有家禽应来源于同一种禽场相同批次的家禽。

5.4 不得从禽病疫区引进雏禽。

### 6 饲养管理

#### 6.1 饲养方式

可采用地面平养、网上平养和笼养。地面平养应选择合适的垫料，垫料要求干燥、无霉变。饲养密度合理，符合所养殖品种的要求。

#### 6.2 环境控制

6.2.1 温度：雏禽 1d~3d 时，舍内温度宜保持在 32℃以上。以后每周温度宜下降 2℃~4℃，直至室温。

6.2.2 湿度：禽舍内地面、垫料应保持干燥、清洁，相对湿度宜在 40%~75%。

6.2.3 光照：肉用禽饲养期宜采用 16h~24h 光照，夜间弱光照明。蛋用禽和种禽应依据不同生理阶段调节光照时间。1d~3d 雏禽舍内宜采用 24 h 光照。育雏和育成期的蛋用禽和种禽应根据日照长短制定恒定的光照时间，产蛋期的光照维持在 14h~17h，禁止缩短光照时间。

### 6.3 饮水

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6.4 饲料

6.4.1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6.4.2 自配饲料的养殖场应提供饲料用添加剂清单，如维生素、矿物质等。

6.4.3 饲料中不得添加抗生素类药物。

## 7 疫病防治

7.1 坚持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制度。同一养禽场不得同时饲养其他禽类。

7.2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根据地区特点宜选择适应性强、抗性强的品种；
- b) 提供优质饲料、适当的营养等等饲养管理方法，增强禽类的非特异性免疫力；
- c) 加强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对养殖场所进行粪便清理及消毒处理。

7.3 进行疾病预防和治疗，合理使用兽药，并严格遵守休药期的规定。

7.4 建立兽药采购记录和用药记录。

## 8 废弃物管理

8.1 禽场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公害化处理，排放水应达到 GB 18596 规定的要求。

8.2 使用垫料的饲养场，禽类出栏后一次性清理垫料。清出的垫料和粪便应在固定的地点进行堆肥处理，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8.3 病死家禽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9 产地检疫、检测

肉禽出售前4h~8h应停喂饲料，但保证自由饮水。并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

## 10 可追溯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可追溯性系统，能够有效运行以确定产品在养殖、收获、加工和运输的各个范围内的活动，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引种、饲养和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照规定的期限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11 质量要求

禽类屠宰后胴体符合《GBACA-TS02-0012-2024\_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禽产品》质量要求。

## 1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影响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关键因素变更控制程序，并对变更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养殖品种、基地位置、养殖管理、产品检测指标持续符合认证等级要求等。

## 13 检验规则

禽类屠宰后胴体，应按照 GBACA-TS02-0012-2024\_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禽产品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GBACA-TS02-0012-2024\_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鲜（冻）禽产品规定时，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 14 运输

运输工具应利于家禽产品防护、消毒，并防止排泄物漏洒。运输前需进行清洗和消毒。

---